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交通事務局的意思，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9 日第 436/E31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一直與治安警察局等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互相配合又各司其職，並按照自身的權限，對有關違法行為進行打擊。當治安警察局在道路截查車輛時，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情況，會轉交本局進行跟進調查，倘證實存有違反法例的情況，本局必定依法向違法者作出處罰。

同時，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一直非常重視和關注任何涉及聘用外地僱員的不規則行為，對於已批出的聘用許可，本局亦會透過各種行政手段，包括不定期的抽查、出訪等方式，了解僱主的聘用狀況；當發現有僱主安排外地僱員“過界”或“過職”的情況，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調查。

至於質詢第一點提及的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自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於本年 3 月初發生導致電單車女司機傷重身亡的嚴重交通事故後，治安警察局已即時對相關的轉彎路口採取臨時性的封閉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因車輛轉彎導致的交通事故。此外，治安警察局亦已通報交通事務局及提供意見，以便該局檢討相關路段的交通規劃及設置。

交通事務局則表示，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有關路段的路口封閉後，該局已密切留意該路段之交通運作，適時優化有關措施。交通事務局與執法部門每年均主動走進社區、社團及學校等舉辦講座或工作坊，日常也會透過不同媒體，如：電台、電視、報章、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推廣交通安全，並因應本澳交通環境的轉變適時更新及深化內容，以更好地向不同社群開展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今後將繼續秉持這種方式，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對於質詢提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的扣分制，交通事務局早前開展的《道路交通法》公開諮詢亦針對有關制度收集社會意見。

在打擊涉嫌違法從事駕駛的具體巡查及執法中，治安警察局除了進行日常巡邏、處理交通意外或查車行動之外，該局亦注重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執法策略，例如針對一些涉嫌違法從事駕駛工作的車輛（貨運或客運）經常行經的路段，不定時及不定點執行特別截查車輛行動，從不同渠道收集涉嫌違法從事駕駛的舉報。倘經調查後證實屬實，治安警察局會製作筆錄送交檢察院或本局作進一步跟進。此外，治安警察局亦會對所有舉報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排查出有關涉及違法從事駕駛工作的違例特點、出現機率較高地區，以便進行有針對性的部署及打擊行動。

根據本局的資料顯示，於 2018 年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界”、“過職”、黑工及自僱）而被本局科處行政處罰的共有 94 人次，當中被處罰的僱主實體為 87 人次，被處罰的非本地居民為 7 人次，處罰金額合共澳門幣 740,000 元。此外，有 6 個僱主實體因聘用或安排外地僱員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 8 個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一年。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過職”司機的問題，本局正檢視《聘用外地僱員法》所訂的行政處罰是否存在調升空間，又或增設累犯規定，以及處罰規定能否增設加重情節等等，以增強法律的阻嚇性。在檢討的過程中，本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